

阳山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阳山县自然资源局

编制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8 日



为保质、保量、经济、高效地完成阳山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，在符合国家和省要求的基础上，结合阳山县实际特点，制定本采购需求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阳山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(二) 采购单位：阳山县自然资源局

(三) 项目地点：清远市阳山县

(四) 项目规模：阳山县县域，面积 332949.50 公顷

(五) 工作内容：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[2025]33 号）及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[2025] 884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，开展图斑提取、资料收集、数据分析，地类调查，单图斑建库、数据整合建库，成果汇交，国家与省级核查整改，国家互联网核查省级实地核查，耕地进出情况分析等相关工作，直至数据成果通过省、部级检查，完成阳山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。

二、服务单位资质要求

- (一) 须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核发的《测绘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要求为乙级或以上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- (二) 具有从事土地调查相关工作经验
- (三) 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

三、服务及费用相关要求

- (一) 服务时限：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约定
- (二) 服务金额：项目费用预算在 100 万元以内
- (三) 费用说明：最终约定金额为项目整体包干费用，涵盖项目实施全流程的所有费用；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不可预见费用、上级单位临时下发的本项目相关工作任务所涉费用，均由中选机构自行承担，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。
- (四)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四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